

石家庄五龙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1、基本情况

石家庄五龙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韩丽媛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0,000 股。本次股票发行前，韩丽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6,000 股，直接持股比例为 4.33%；与一致行动人韩伍林、韩正方、季俊玲、季俊萍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,881,000 股，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69.75%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韩丽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086,000 股，直接持股比例为 4.77%，与一致行动人韩伍林、韩正方、季俊玲、季俊萍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,981,000 股，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70.18%。

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韩丽媛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，此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了《石家庄五龙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本次权益变动的详情请查阅上述《石家庄五龙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2、备查文件

《石家庄五龙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五龙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